

证券代码：872290

证券简称：轻治股份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郑州轻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郑州轻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郑州轻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的职责、权限和议事程序，规范监事会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郑州轻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

举产生。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监事会受股东会委托，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第三条 监事会的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三日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短信、邮件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监事同意，可以随时召开监事会。

公司每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发出会议通知当日召开。

第五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六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监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出席非现场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事后应当在会议记录及决议上补充签字。

第七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八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九条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十条 会议录音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十一条 会议记录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出席情况；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赞成、反对、弃权票数）；
-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工作人员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十二条 监事签字

与会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对会议记录及决议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及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及决议的内容。

第十三条 决议的执行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十四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音像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十五条 附则

(一)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二) 本规则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本规则：

1、《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有关条款与之相抵触的；

2、股东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四) 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监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五)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六)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郑州轻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